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155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15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丙○○ 最後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15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84年9月12日結婚後，被告來台居住，惟被告於109年間出境返回大陸地區後即未再返台，惡意遺棄原告，兩造分居至今已逾2年，原告前已向法院請求裁判履行同居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家婚聲字第29號裁定判命被告應與原告同居，惟被告迄今仍未履行，被告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判准離婚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任何書面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(一)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，他方得向法院

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且夫妻之一方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，仍不履行同居義務，在此狀態繼續存在中，而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即與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離婚要件相當，此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90號、第1233號裁判自明。

(二)查兩造於84年9月12日結婚，現婚姻關係存續中乙節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堪以認定。復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並有內政部移民署檢送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居留申請書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入出境紀錄、結婚公證書、證明、結婚證、本院110年度家婚聲字第29號民事裁定、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可佐，且據證人即原告女兒王○○證述在卷，核與原告陳述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從而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被告離家出境即兩造分居已逾2年，參以原告既已陷於受監護宣告，顯見須人照顧，再以被告於前開履行同居裁判確定後，迄未與原告履行同居義務，本院復查無被告有何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，故依上開裁判意旨，堪認被告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訴請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高偉庭